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
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
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

致：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华谊嘉信以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灏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49%的股权、向孙高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49%的股权和向王利峰、胡伟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互通”)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2014年度需要回购注销部分交易对方获得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华谊嘉信保证，即华谊嘉信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谊嘉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谊嘉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及办理

2013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3]1157 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3 年 9 月 26 日，华谊嘉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霖灏投资、孙高发、王利峰、胡伟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2013 年 9 月 27 日，华谊嘉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华谊嘉信向霖灏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16,616,35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

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华谊嘉信股东名册。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

华谊嘉信分别与霖瀟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根据相关协议：

1. 霖瀟投资承诺

霖瀟投资承诺，东汐广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5 万元、2,878 万元和 3,189 万元，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6%，除此之外，霖瀟投资还做出了有关客户、应收账款和直接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相关承诺。

如果相关指标低于前述承诺，霖瀟投资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首先选择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如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霖瀟投资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霖瀟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孙高发承诺

孙高发承诺，波释广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5 万元、1,584 万元和 1,743 万元，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0%，除此之外，孙高发还做出了有关客户、应收账款和直接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相关承诺。

如果相关指标低于前述承诺，孙高发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首先选择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如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孙高发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孙高发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 王利峰、胡伟承诺

王利峰和胡伟共同承诺，美意互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7 万元、745 万元和 826 万元，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5%，除此之外，王利峰和胡伟还做出了有关客户、应收账款和直接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相关承诺。

如果相关指标低于前述承诺，王利峰和胡伟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首先选择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如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王利峰和胡伟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王利峰和胡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王利峰和胡伟须对华谊嘉信进行现金补偿时，王利峰承担 60.29% 的补偿义务，胡伟承担 39.71% 的补偿义务，但若王利峰和胡伟中的任一方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另一方应对华谊嘉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90009 号）、（瑞华核字[2015]48390020 号），在不计算应收账款回款率指标完成的情况下，美意互通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累计应补偿股份已经超过累计股份补偿上限（截至董事会公告日，王利峰持有华谊嘉信股份 7,105,068 股、胡伟持有华谊嘉信股份 2,500,430 股）；股份不足部分需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亦超过累计现金补偿上限，按双方协议约定，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不高于王利峰和胡伟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2013 年王利峰获得现金对价 488.47 万元、胡伟获得现金对价 321.79 万元）。即 2013 年王利峰应补偿股份 3,310,038 股、2014 年王利峰应补偿股份 3,795,030 股，应补偿现金 488.47 万元（注：因王利峰方面原因造成其应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操作，公司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回购注销王利峰股票一案提起诉讼，待诉讼结果出具后，公司将一并回购注销其 2013 年、2014 年应补偿公司的全部股份）；2014 年胡伟应补偿股份 2,500,430 股，应补偿现金 321.79 万元（2013 年胡伟应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汐广告、波释广告 2014 年度均超额完成净利润指标，但在收账款回款率指标等个别承诺指标未完成，为此，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由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业绩增长迅速，2014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均已超额完成，暂缓注销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因未完成 2014 年度业绩，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王利峰、胡伟共计应补偿公司 6,295,460 股股份，其他交易对方的应补偿股份暂缓注销。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董事会收购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及美意互通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董事会收购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及美意互通 2014 年度除净利润外其他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明确本次注销胡伟应补偿的 2,500,430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根据华谊嘉信分别与霖灏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签署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约定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90025 号《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胡伟、王利峰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如下：

考核指标		承诺数据	实现数据	完成率	补偿数(股)
净 利 润 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 万元)	745	-3.11	-0.42%	7,035,127
	净利润率	≥25%	-0.11%	-0.43%	2,668,151
应 收 账 款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次/年	1.96	65.41%	187,294
	应收账款回款率(每年 7 月末)	≥90%	22.08%	24.53%	591,311
	应收账款回款率(限售期满前一个月)	≥95%	N/A	N/A	
	年末坏账率	≤1%	—	100.00 %	
客 户 指 标	当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单位: 个)	≥25	24	96.00%	108,364
	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	≤30%	38.14%	78.66%	734,796
	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	≤65%	69.53%	93.49%	188,698
	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	≥30%	24.07%	80.22%	1,397,182
主 营 业 务指标	主营业务限定	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69.24%	69.24%	2,499,570

上述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均已考虑了华谊嘉信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今的历次分红、送转情况。根据以上业绩指标,王利峰、胡伟共应补偿股份 15,410,493 股。由于王利峰、胡伟累计应补偿股份已经超过累计股份补偿上限(截至目前,王利峰持有 7,105,068 股、胡伟持有 2,500,430 股;2013 年王利峰应补偿股份 3,310,038 股尚未股回购注销),故本次股份补偿数量分别为王利峰应补偿 3,795,030 股,胡伟应补偿股份 2,500,430 股。

经华谊嘉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原售股股东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因王利峰方面原因造成其应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操作,公司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回购注销王利峰股票一案提起诉讼,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5]石民(商)初字第

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待诉讼结果生效后，公司启动回购注销王利峰 2013 年、2014 年应补偿公司的全部股份，故本次注销的为胡伟应补偿的 2,500,430 股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价格

华谊嘉信分别与霖灏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签署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约定，如触动股份补偿义务时，华谊嘉信有权选择：（1）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2）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华谊嘉信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华谊嘉信选择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应补偿股份全部股份，即本次以 0.397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注销胡伟的 2,500,430 股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华谊嘉信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